**附件一：**

**附件1：响应报价函**

**购置办公设备项目响应报价函（货物类）**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购置办公设备项目（**项目编号：**NFWJYCG2024011）采购文件要求，我单位/司已完全了解相关内容，承诺按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现按人民币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物资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笔记本电脑 | 华为（HUAWEI）笔记本电脑MateBook X Pro 2023 英特尔Evo 13代酷睿i7 32G 1T 14.2英寸3.1K触控屏/商务轻薄本/手机互联 灰 | 台 | 7 |  |  |
| 2 | 笔记本电脑 | ThinkPad X1 Carbon AI 2024酷睿Ultra7 155H 14英寸全互联商务办公本32G 1TB 2.8K 120Hz OLED 护眼 AI PC | 台 | 12 |  |  |
| 3 | 笔记本电脑 | 华硕灵耀X 双屏 酷睿标压Ultra9 2.8K 120Hz OLED双触控屏AI超轻薄办公笔记本电脑(185H 32G 1T)黑 | 台 | 1 |  |  |
| 本项目总报价 元（含增值税率 %） |
|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自然日 |
| 报价单位 | 单位名称： （盖章）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报价日期：202 年 月 日 |

**附件2：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 项目采购公告及附件（项目编号： ），我方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经详细阅读研究了采购公告及其附件，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二）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全部满足和遵守本项目采购公告及其附件所公布的项目技术与商务要求，已按照要求填写制作响应报价文件，将密封后提交。除封面外，响应报价文件已提供如下必须的内容：（1）响应报价函；（2）报价承诺书；（3）授权代表证明资料；（4）供应商项目实施能力证明资料；（5）合同主要条款响应程度及合同模板。

（四）我方承诺根据本项目评审需要提供必要的补充文件或辅助资料，补充文件或辅助资料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我方声明具备如下供应商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2）参与本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我方理解采购单位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完全理解报价不是项目评审的唯一标准。

（七）我方承诺遵守采购工作纪律，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报价相关的所有信息，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随时接受贵方监督检查部门调查并如实说明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报价时间：

**附件3：授权代表证明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情况下须提供）

注册于 （地址） 的 （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 表人 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 （xxx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我方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相应有效期相同。

附：

本单位经营性质：

经营范围：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合同条款模板**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程度

|  |  |
| --- | --- |
| **合同主要条款：** | **响应程度** |
| 成交供应商（乙方）应按照采购方（甲方)要求及时签署合同，并接受下列条款。1.服务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新闻网2.付款方式：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全额支付。 |  |

**注：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程度”处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响应程度为“正偏离/负偏离”，请响应供应商另起页说明偏离情况；如响应程度为“完全响应”，则无需说明。**

**办公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的设备描述及其金额如下：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价预算（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1 | 笔记本电脑 | 华为（HUAWEI）笔记本电脑MateBook X Pro 2023 英特尔Evo 13代酷睿i7 32G 1T 14.2英寸3.1K触控屏/商务轻薄本/手机互联 灰 | 7台 |  |  |
|  2 | 笔记本电脑 | ThinkPad X1 Carbon AI 2024酷睿Ultra7 155H 14英寸全互联商务办公本32G 1TB 2.8K 120Hz OLED 护眼 AI PC | 12台 |  |  |
|  3 | 笔记本电脑 | 华硕灵耀X 双屏 酷睿标压Ultra9 2.8K 120Hz OLED双触控屏AI超轻薄办公笔记本电脑(185H 32G 1T)黑 | 1台 |  |  |
| 合计 |  |

二、售后服务

由生产厂家负责产品保修服务，保修期根据生产厂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质量证明和保修凭证，并提供协调服务，以确保甲方能充分享受产品保修服务。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货物、发票及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的100% 即人民币 **（￥ ）**给乙方。

 2、甲乙双方按如下信息进行财务往来及结算：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公司名称 |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是否一般纳税人 | ■是 □否 | ■是 □否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  |
| 账号 | 020900332510301 |  |
| 税号 | 91440000732167631W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新闻中心3楼整层 |  |

五、产品交货与验收方式

乙方免费将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传媒大厦A塔3楼，收货人： 陈一骈 ，电话： 13760619202 ）并调试安装。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运输费、装卸费等除本合同费用外的一切费用。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六、双方权责

1、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将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包装及外表等进行验收。乙方提供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若出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或退货。

2、乙方安装调试后，甲方确认设备符合要求的则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且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及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交付货物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壹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 | 日期： |